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云计算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拓展的业务领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常青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云”）是公司在云计算领域的重要布局，现为推进常青云的业务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常青云增资扩股的方案，具体方案如下：常青云拟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常青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青一号”）和广州常青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青二号”）。其中常青一号拟以货币资金认缴常青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占增资后常青云注册资本总额的15%；常青二号拟以货币资金认缴常青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占增资后常青云注册资本总额的25%；公司拟以货币资金认缴常青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常青云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对常青云的持股比例将由100%变更为60%，公司仍是常青云的控股股东，常青云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董事长孙超先生，董事、总经理龙飞先生，董事朱勇杰先生拟参加本次常青云增资扩股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

述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一致行动人谢皑霞女士根据谨慎性原则均回避表决该议案。

我们对上述方案进行事前审核，认为该方案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云计算业务的发展，通过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激发组织活力，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常青云本次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桂雄

卢树华

赵汉根

2023年10月25日